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服裝與飾品設計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民國102年12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03年05月05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03年05月09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03年05月21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03年06月0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5年04月11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05年05月09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05年05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05年06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7年03月01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07年03月14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07年03月21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07年04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1年09月06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1年09月27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1年10月19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1年11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4年09月23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4年09月26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4年10月29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4年11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4年12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5年01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開設宗旨

「服裝與飾品設計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學程」）為跨系學分學程，依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」設置，本學程整合服飾設計管理系與時尚設計系之師資、設備與課程資源，使學生除修習本專業技能外，更能擴展整體服飾搭配及設計之能力，以提昇學生在服裝產業的就業競爭能力。

貳、開設單位：服飾設計管理系

參、修讀資格

凡本校四年制及七年一貫制六、七年級在學學生皆可申請，惟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。

肆、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

- 一、以隨班附讀方式實施。
- 二、學生自行至本校「學分學程管理系統」完成線上報名程序，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，並供本系指派之專責教師輔導、審核之用。

伍、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

- 一、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20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4（含）學分為非本系課程，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。
- 二、學分修畢及格申請「學分學程證明」時，需繳交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修課證明表至本系審核後，送交教務單位核發「服裝與飾品設計學分學程證明」；未如期修畢者，原已修得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。
- 三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內完成，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

柒、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服裝與飾品設計學分學程科目表

(114 學年度起適用)

| 名稱 | 開設單位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備註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|
| 服裝與飾品設計學分學程 | 服設系 | 電腦繪圖 | 2 | | |
| | | 數位布料圖案設計 | 2 | | |
| | | 色彩應用設計 | 2 | | |
| | | 流行趨勢分析 | 2 | | |
| | | 現代服裝史 | 2 | | |
| | | 創意設計思考 | 2 | | |
| | | 服裝畫 | 2 | | |
| | | 時尚展演企劃 | 2 | | |
| | | 珠寶刺繡應用設計 | 2 | | |
| | | 針織品設計 | 3 | | |
| | | 服裝設計(一) | 2 | | |
| | 時尚系 | 皮帶構成與製作 | 2 | | |
| | | 帽飾設計 | 3 | | |
| | | 實用袋包設計與構成 | 3 | | |
| | | 女鞋構成與製作 | 3 | | |
| | | 金屬工藝設計 | 3 | | |
| | | 皮件小物設計 | 2 | | |
| | 合計 | | 39 學分 | | |
| | 本學程至少應修 | | 20 學分 (非本系課程至少應修 4(含)學分) | | |
| 核發修習證明 | | 服裝與飾品設計學分學程證明 | | | |

依課程實習所需，應繳交上機實習費及材料費